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8日

目 录

一.前言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4
1.3 验收程序	5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6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10
2.3.1 验收监测结论	11
2.3.2 验收意见结论	12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2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2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2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3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4
四.整改工作情况	14
4.1 整改意见	14
4.2 整改完成情况	14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二 验收监测报告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9 年 6 月,位于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 168 号 1 幢。是一家从事安全玻璃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加工、销售铝合金门窗、玻璃制品;室内外装潢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及施工的企业。现企业拟投资 500 万实施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租赁太仓市太丰船舶钢梁建筑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 168 号 1 幢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企业于 2019 年 7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19 年 7 月 22 日获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批复(太环建[2019]220号),本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6094.87m²,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时长 2400 小时,年产金属门窗 22 万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报告表 2019 年 7 月 22 日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批复(太环建[2019]220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底进入调试阶段,本次为全厂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金属门窗 22 万 m²。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 文件的要求,受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 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 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0年4月11日,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

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号)。
-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 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 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10、《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年7月):
- 11、《关于对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太环建[2019]220号,2019年7月22日);
 - 12、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 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

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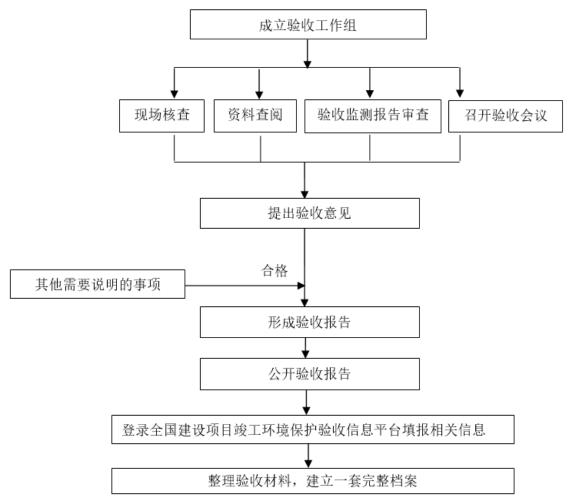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7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批复(太环建[2019]220 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与落实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	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租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赁太仓市太丰船舶钢梁建			
4L-			的前提下,在太仓市	筑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城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力系	城厢镇沈阳路168号	厢镇沈阳路168号1幢的闲	-		
			1幢租赁厂房新建年	置厂房进行改造后生产,本			
			产金属门窗 22 万 m²。	建设项目年产金属门窗 22			
				万 m²。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			
	项目总	投资	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	投资 12 万元,所占比例	-		
			元,所占比例 2.4%	2.4%			
			生产车间 5000m², 成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 品仓库 500m ²		品仓库 500m ² , 办公	生产车间约 6000m²,成品	-
			室 1100m ²	仓库 500m ² , 办公室 500m ²			
生活给水		活绘水	725t/a	725t/a	_		
	1		120t/ a	120 τ/ α			
公	生活	活排水	540t/a	540t/a	-		
辅				分 据和任子司士民用得几			
工	2	绿化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依托租赁方已有厂界绿化 	-		
程			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	隔离带			
供电		供电	12万 kWh/a	12万 kWh/a	-		
				依托租赁方已建"清污分			
环			更泛八次 左 韧要从	流,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保	広し	/ J⊬ SnL	雨污分流,有规范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工	废水	化粪池	排污口,满足环境管	后接管进入南郊污水处理	-		
程			理要求	厂集中处理,满足环境管理			
				要求			
			•				

	循环水	项目磨边、钻孔、雕 刻工段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已建设六格循环水沉淀池, 见附图 4.1-1,磨边、钻孔、 雕刻工段用水循环使用不 外排,定期在水池捞渣,捞 取的一般固废(金属、玻璃 边角料)外卖处置 已在合片封胶工段设置集	-
废气	集气罩 +UV 光解 处理装 置	合片封胶废气由集气 罩收集经 UV 光解处 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 排放	气罩,见附图 4.2-1,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噪声 台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经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并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固废	一般固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GB18599-2001)》	8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GB18599-2001)》	-

2.2 施工简况

(1) 废气

施工期废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汽车尾气及装修油漆废气,本项目严格执行《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绿色施工导则》,采取分段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减少同一时间内的挖土量;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当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作业;在运输建筑材料时,尤其是泥砂运输车,采用封闭车辆;在装修期间,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油漆施工结束后,适当进行通风。 通过采取上述防尘措施,可有效避免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对环境影响已经消失。

综上所述,在建设方及施工方充分落实上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 , 沉渣由城厢镇环境卫生管理 所清运。因此, 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噪声

施工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夜间(晚 22 点到次日早晨 6点)禁止施工。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施工场

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送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不随便丢弃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本项目历时短,施工期间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苏州申测 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31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 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 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0年4月11日,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

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3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CODcr)、悬浮物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总磷、氨氮、总氮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本项目清洗回用水出口中 pH 值范围、色度、悬浮物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
-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3)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侧、北侧、南侧、西侧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 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 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 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

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 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 研究解决 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 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 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排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对生产过程中产生无组织废气及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进行定期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半年监测1天(昼间1次),监测项目为 厂界四周噪声。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政府审批要求配套各类措施,不新征用地,不存在居民变迁 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 验收意见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0年4月11日,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及邀请的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部分)。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太仓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 168 号 1 幢,租赁太仓市太丰船舶钢梁建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6094.87m²:

建设内容:配置"钢化炉2台、自动丁基胶涂布机1台、自动打胶机1台、中空自动合片流水线1条、中空铝条自动折弯机1台、加胶合片台1座、加胶初压机1台、加胶高压釜2台、磨边机10台、洗片机6台、切割机3台、钻孔机5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用设备、环保设备,年产金属门窗22万m²。

本项目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宿舍等生活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编制完成,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获得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9]220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3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2020 年 3 月 30 日-31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2020)申测(验)字第(018)号]。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占比 2.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环建[2019]220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项目年产金属门窗 22万 m²。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 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来料玻璃在水切割、磨边、清洗等加工过程 中产生的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六格式循环水沉淀池沉 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租赁方 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厂处理,已提供出租方污水接管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中空合片封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自动打胶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送入1套UV光解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钢化炉、磨边机、钻孔机、切割机、空压机、风 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排污口设置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 类排放口,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以及环保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3 月 30 日-31 日,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83~89%,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水:"六格式沉淀池"对清洗废水中悬浮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58%。
- 2、废气: "UV 光解装置"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为 69%。
 -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清洗废水六格沉淀池出水中 pH 值范围以及悬浮物、色度日均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接管生活污水中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总氮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2、废气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 满足环评表中核算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3

六、后续要求

- (一)加强现场环境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 (二)做好清洗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加强对"六格式沉淀池"的运行维护,及时清理沉渣,确保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做好进出水水量计量工作。
- (三)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及时更换 UV 灯管,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开展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其安全稳定正常运行。
 -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 (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并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不同对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进行监测;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1 日

附件二 验收监测报告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申测(验)字第(018)号

建设单位: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季和芹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晓

项目负责人:章雨露

报告编写人:章雨露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调制单位: 司

7,

电话: 13701700308 电话: 0512-82786000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5400 邮编: 215400

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 168 号

地址: 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 55 号 1 幢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 168 号 1 幢

投资总额: 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4%。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9 年 6 月,位于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 168 号 1 幢。是一家从事安全玻璃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加工、销售铝合金门窗、玻璃制品;室内外装潢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及施工的企业。现企业拟投资 500 万实施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租赁太仓市太丰船舶钢梁建筑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 168 号 1幢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企业于 2019 年 7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年 7 月 22 日获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批复(太环建[2019]220 号),本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6094.87㎡,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时长 2400 小时,年产金属门窗 22 万㎡。		
2	环评	2019年7月,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取得环评批复(太环建[2019]220 号)。		
4	建设周期	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 2020 年 3 月进行生产调试。		
5	验收工作 过程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在完成建设项目后,于2020年3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代表		

为组长的验收小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对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2020年3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改);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年7月):
- (2) 《关于对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9]220号,2019年7月22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 168 号 1 幢,租赁太仓市太丰船舶钢梁建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不新建建筑,只做适应性改造,专有建筑面积 6094.87m²。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北侧为家兴楼梯铁艺不锈钢加工厂,西侧为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沈阳路。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总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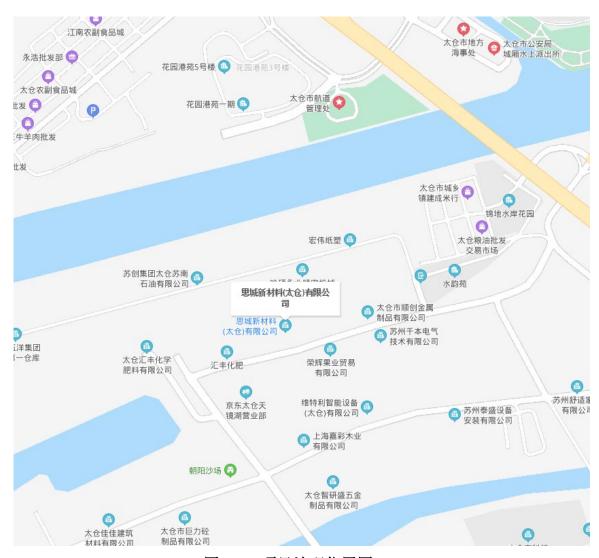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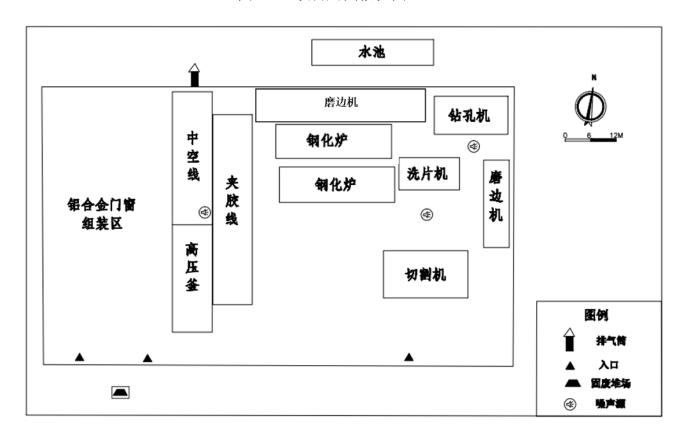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ĸ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在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 168 号 1 幢租赁厂房新建年产金属门窗22 万 m²。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租赁太仓 市太丰船舶钢梁建筑有限公司 位于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 168 号 1 幢的闲置厂房进行改造后 生产,本建设项目年产金属门 窗 22 万 m²。	-
项目总投资		投资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其 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所 占比例 2.4%	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所占比例 2.4%	-
主体工程		程	生产车间 5000m ² ,成品 仓库 500m ² ,办公室 1100m ²	生产车间约 6000m², 成品仓库 500m², 办公室 500m²	-
	生活给水		725t/a	725t/a	-
公辅		活排水	540t/a	540t/a	-
工程	绿化	绿化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	依托租赁方已有厂界绿化隔离 带	-
		供电	12万 kWh/a	12万 kWh/a	-
环保 工程	废水	化粪池	雨污分流,有规范化排 污口,满足环境管理要 求	依托租赁方已建"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 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	-

			足环境管理要求	
	循环水	项目磨边、钻孔、雕刻 工段用水循环使用不外 排	已建设六格循环水沉淀池,见 附图 4.1-1,磨边、钻孔、雕 刻工段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在水池捞渣,捞取的一般 固废(金属、玻璃边角料)外 卖处置	-
废气	集气罩+UV 光解处理 装置	合片封胶废气由集气罩 收集经 UV 光解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己在合片封胶工段设置集气 罩,见附图 4.2-1,废气由集气 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 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噪声 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经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并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8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污染控制(GB18599-2001)》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 (台)	实际验收项目 (台)	增减量
1	钢化炉	2	2	0
2	自动丁基胶涂布机	1	1	0
3	自动打胶机	1	1	0
4	中空自动合片流水线	1 条	1 条	0
5	中空铝条自动折弯机	1	1	0
6	加胶合片台	1	1	0
7	加胶初压机	1	1	0
8	加胶高压釜	2	2	0
9	磨边机	10	10	0
10	洗片机	6	6	0
11	切割机	3	3	0
12	钻孔机	5	5	0
13	螺杆机	3	3	0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1	玻璃原片	22万 m²
2	铝材	40t

3	钢材	60t
4	丁基胶	0.3 t
5	硅酮密封胶	2.9 t
6	中空铝隔条	1.5 t
7	分子筛	1 t
8	PVB 胶片	14 t
9	螺丝	0.6 t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金属门窗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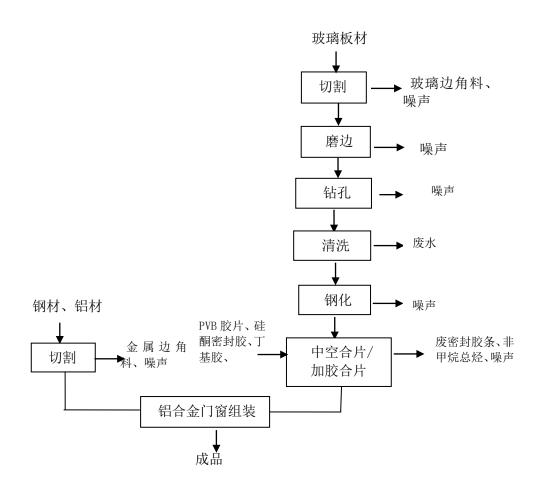


图 3.5-1 金属门窗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 (1) 切割:按照产品需求使用切割机对玻璃板材、钢材和铝材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较大,作为金属边角料和玻璃碎屑自然沉降在切割处两处。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玻璃边角料及噪声。
- (2)磨边:将切割之后的玻璃使用磨边机对其进行磨边,加工过程中添加水, 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 (3)钻孔:将磨边之后的玻璃使用钻孔机对其进行钻孔,加工过程中添加水, 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 (4)清洗:将切割、磨边、钻孔后的玻璃使用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废水循环进入水池。
- (5) 钢化:玻璃经钢化炉钢化,玻璃通过电加热钢化炉,加热时间在 10 分钟左右,加热温度约 400-600 摄氏度左右,达到玻璃软化点后通过风冷使之迅速冷切, 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此过程产生噪声。
 - (6) 中空合片/加胶合片

中空合片:将钢化玻璃清洗后,用两片与多片玻璃与中空铝隔条粘接、密封,框内填充干燥剂(分子筛),保证中空玻璃内的干燥度。一道密封采用丁基胶,二道密封使用硅酮密封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加胶合片:将钢化玻璃进行清洗后,将两块玻璃和中间的 PVB 胶片对齐、叠放在一起,然后进行加热加压(夹层生产线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200~250℃,使玻璃和中间膜永久粘合为一体的复合玻璃产品。PVB 分解温度在 500℃以上,故热压温度不足以分解产生废气污染。

- (7)组装:将切割好的钢材、铝材和加工好的玻璃板材使用螺丝进行人工组装成玻璃门窗,即为成品。
- 注:本项目打胶使用的胶水包装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用作原始用途,依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所以本项目中的废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来管理。用完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太环建[2019]220号)要求,以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功能发生变化,主要开发任 务发生变化。	本项目主要功能未发生 变动。	否
规模地点	2. 生产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线路长度未 增加。	否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以上。	本项目涉及运营能力未 增加。	否
	4. 占地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 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占地面积未增加。	否
地点	5.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 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 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 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设备 设施,生产规模也未增加, 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 染物排放量增减。	否
	7.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8. 在原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 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 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 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9.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 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本项目线路未发生变动。	否

环境 保护 措施	10. 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 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 高的环境功能区;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 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位置或管线调整未调整, 未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 的环境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11.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直接 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导致生态 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施工、运营方案未 发生变化。	否
环境 保护 措施	12. 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调整,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 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 置去向、排放形式未做调 整,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 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 增加。	否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 (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在水切割、磨边、清洗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依托厂区已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水切割、磨边、清洗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新建设的六格循环水沉淀池沉淀回用不外排,沉淀池内产生的废渣定期清捞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卖处置。污染防治设施照片见图 4.1-1。



图 4.1-1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照片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合片封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该工段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后进入一套 UV 光解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部分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照片见图 4.2-1







图 4.2-1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照片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有钢化炉、磨边机、钻孔机、切割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 采取墙体隔声、增加减振底座、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有运营期间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捞取回用水池产生的玻璃渣,金属及玻璃切割工段产生的边角料。其中生活垃圾委托南郊环卫所定期清运。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玻璃边角料、玻璃渣)统一外售合作单位处理。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未使用危险化学品。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1。

表 4.6-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 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 总氮	通过市政污水管 网排入南郊污水处理 厂统一处理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等级标准	已落实
	磨边、钻孔、雕刻工段循环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色度	经六格循环水沉淀池 沉淀后完全回用	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要求	己落实
废气	封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片封胶工段产生的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统 一收集后进入一套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 通过 1#排气筒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己落实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合片封胶 工段未捕集废气在车 间内无组织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己落实
噪声	钢化炉、磨 边机、钻孔 机、切割机 等设备产生 的噪声	厂界噪声	墙体隔声、增加减振 底座、距离衰减	北侧、东侧、西侧、南侧标准限值均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金属、玻璃 边角料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统一外售处理	有效处置,零排放 统一外售合作单位处理	己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4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标准)后排入新浏河,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后经配套的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所在地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以厂房边界起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厂房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 240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钢化炉、磨边机、钻孔机、切割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5dB(A), 经采取隔声等措施, 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 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收集外售或 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处置方式,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太环建[2019]220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太环建[2019]220 号 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你公司报送的《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2	根据你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 谭艳来,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0015577)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 168 号 1幢新建年产结构性金属制品 22 万 m²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 168号1幢,租赁太仓市太丰船舶钢梁 建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已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 目年产结构性金属制品 22万 m ² 。
3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本项目已按"三同时"要求落实,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 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 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 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 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 配备的相关生产设备均为国际先进自 动化仪器。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 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均达国内同行业清 洁生产先进水平。
5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原则建设 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磨边、钻孔、雕刻工 段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预 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现有"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给排水系统,员工产生的生 活污水经租赁方已有污水管网规范化 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南郊污水处

	政管网,委托南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磨边、钻孔、雕刻
	理。	工段用水通过自建的六格沉淀池(见附
		图 4.1-1)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合片封 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	本项目未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 施。本项目已在合片封胶工段设置集气
	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加强管理,	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
6	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	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
	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标准。
7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 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 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 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 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 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按"減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日常运营中只有一般固废(金属、玻璃边角料)及生活垃圾产生,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
9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已建设厂界绿 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 的影响。
10	项目须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 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 标。	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 的卫生防护距离,具体见图 3.1-2, 该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	项目的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
1.1	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时建成并投入使用,正按《建设项目环
11	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	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
	续。	环保验收手续。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9]220号,2019年7月22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接管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L)	执行标准	
1	рН	6~9(无量纲)	# X	
2	SS	4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 准	
3	$\mathrm{COD}_{\mathrm{Cr}}$	500	1 Hz.	
4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B 等级标准	
5	总磷	8		
6	总氮	70		

项目磨边、钻孔、雕刻工段用水通过自建的六格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具体见表 6.1-2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色度 30度 1 2 SS 30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 水质》(GB19923-2005)表1洗 3 COD 涤用水标准 4 6.5~9.0(无量纲) рΗ

表 6.1-2 回用水标准限值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合片封胶工段)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部分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具体见

表 6.2-1

表 6.2-1 废气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kg/h)	执行标准	
1	有组织废气(非 甲烷总烃)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2	无组织废气(非 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		

6.3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噪声北侧、东侧、西侧、南侧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がは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分析方法

LA SEL MA ELL	-T H	LA VIII (24 LIT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ii 但	GB/T6920-1986
	7. 坐承层目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化学需氧量	НЈ 828-2017
	目. 河 Hm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床上	复复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废水	氨氮	НЈ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i>V.</i>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总氮	法 HJ636-2012
		水质 色度的测定
	色度	GB/T 11903-1989
	11. Fr 14. V 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マルムル戸田714	1 (有口間投 11300年-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昼间)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现拥有气质联用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等监测仪器设备共计 350 余台(套),监测设备资产原值超过 1000 万元。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证书编号为 181000340112),经计量认证的监测能力覆盖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室内空气等六大类。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HJ-37	FY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2019.07.19	2020.07.18
НЈ-35-3	AWA6228+	声级计	2019.07.19	2020.07.18
HJ-35-4	AWA6228+	声级计	2019.07.19	2020.07.18
HJ-01-3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19.07.19	2020.07.18
HJ-01-4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19.07.19	2020.07.18

SP-07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2019.07.19	2020.07.18
HJ-43	SQ510C	高压蒸汽灭菌器	2019.04.16	2020.04.15
HJ-48	OL1010	红外分光测油仪	2019.07.19	2020.07.18
HJ-18	PHBJ-260F	酸度计	2019.07.19	2020.07.18
НЈ-39	PX85ZH	电子天平	2019.04.03	2020.04.02
НЈ-36	GC-2014CA	气相色谱仪	2019.04.16	2020.04.15

7.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中采集 10%平行样,测定时加测 10%的平行样。

7.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等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7.5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期间 2020 年 03 月 30 日、31 日风速均小于 5.0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7.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1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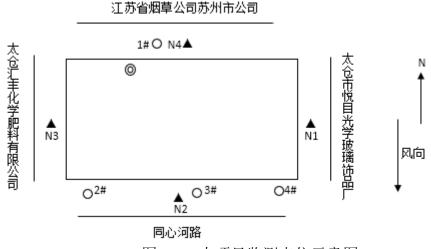


图 8.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8.2-1~表8.2-3。

	次 0.2 1 次 7 5 5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接市政污水管网	pH 值、悬浮物、化 学需氧量、氨氮、总 磷、总氮	_ 监测两天,每天监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进/出口	清洗废水经六格 沉淀池沉淀处理 后循环使用不外 排	化学需氧量、悬浮 物、色度	测 4 次。	

表 8.2-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表

表 8.2-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

无组织废 气	无组织监测点 位 1#~4#	加强通风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4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 口	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解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 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3次。

表 8.2-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东侧▲N1				
项目南侧▲N2	广田喝去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		
项目西侧▲N3	·	噪声各监测 1 次		
项目北侧▲N4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3.1 生产工况

11年7回11日 #日	主要产品	申报年产量	申报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运行负荷
监测日期	名称	(平方米/年)	(平方米/目)	(平方米/目)	(%)
2020.03.30	金属门窗	220000	733	650	89
2020.03.31	金属门窗	220000	733	610	83

8.3.2 废水

表 8.3.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色度为度; pH 无量纲

					7-12	.; mg/L; □/	$\chi/J/\chi$, pii /	0至71
监测	监测	监测			检测项目2	及检测结果		
点位		频次	рН	化学需氧 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		13:47	6.72	121	18	37.1	7.00	39.3
		14:49	6.68	123	9	36.5	7.19	39.7
	生活污	15:51	6.59	120	12	35.9	7.05	40.8
生活污		16:53	6.62	125	15	36.2	6.91	40.4
		均值	6.59~6.72	122	14	36.4	7.04	40.0
水排水		13:40	6.64	113	20	40.6	6.68	44.7
口		14:42	6.68	111	26	41.5	6.49	45.9
	2020.3.31	15:46	6.66	115	24	39.7	6.72	43.1
		16:49	6.72	117	18	40.9	6.44	43.5
		均值	6.64~6.72	114	22	40.8	6.58	44.3

	标准限值		6~9	50	00	400	4	5	8	}	70	
执行标准				-								
			рН		化	学需氧量		色度			悬浮物	
		13:49	7.49			17		20			34	
		14:51	7.43			18		20			32	
	2020.3.30	15:53	7.47			19		20			31	
		16:55	7.53			18		20			25	
回用水		均值	7.43~7.53	3		18		20			30	
进口		13:43	7.65			23		10			32	
近口		14:45	7.62			24		10			25	
	2020.3.31	15:48	7.59			22		10			26	
		16:52	7.43			23		10			38	
		均值	7.43~7.65	5		23	10		30			
		13:50	7.39			18		30			14	
		14:52	7.42			19		30			15	
	2020.3.30	15:54	7.44			18		30			11	
		16:56	7.45			18		30			12	
回用水		均值	7.39~7.45	5		18		30			13	
出口		13:44	7.44			22		15			16	
щн		14:46	7.46			21		15			8	
	2020.3.31	15:49	7.49			21		15			13	
		16:53	7.51			22		15			12	
		均值	7.44~7.5	1		22		15			12	
标准限值		6.5~9.0		/			30			30		
	去除率%		/			/		/			58	_
	执行标准		pH 值范围、色度、悬浮物执行: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标准限值									
	备注 -											

注:表中废水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0-3-3-00067 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CODcr)、悬浮物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总磷、氨氮、总氮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本项目清洗回用水出口中pH值范围、色度、悬浮物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

8.3.3 废气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无组织/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3-1、表 8.3.3-2、8.3.3-3。

表 8.3.3-1: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立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位 例 切 日	本件的问	又少贝(人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单位: mg/m³)	
		第一次	0. 43	0.61	0. 24	0. 37		
	2020. 3. 30	第二次	0. 47	0. 58	0.18	0.39		
JL FT 64- 3/ 17	2020. 3. 30	第三次	0. 32	0.40	0. 42	0. 26		
		第四次	0. 21	0. 52	0. 23	0.60	4.0	
非甲烷总烃	0000 0 01	第一次	1. 32	1.08	0.90	0.79	4.0	
		第二次	0.73	0.79	0.77	0.78		
	2020. 3. 31	第三次	0.75	0.98	0.81	0.77		
		第四次	0.73	0.79	0.81	0.74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表 8.3.3-2: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统计表

			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干风量 m³/h	
			mg/m^3	kg/h	が「 <u>/火</u> 星 III /II	
	非甲烷总烃:	2020. 3. 30	1.34	0.0043	3239	
			1.04	0.0035	3395	
DA001 排气筒进			1.22	0.0042	3484	
	- 11 中	2020. 3. 31	0.98	0.0033	3332	
			1.00	0.0034	3457	
			1.04	0.0035	3371	

	1	1						
				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干流量 m³/h	去除率%		
			mg/m^3	kg/h	你干视里 m³/n			
			0.24	0.0006	2403			
	DA001 排 非甲烷总		0.29	0.0007	2402			
DA001 排			0.27	0.0006	2428			
气筒出口	烃		0.70	0.0017	2497	69		
		2020. 3. 31	0.63	0.0015	2344			
			0.73	0.0017	2350			
	标准限值		120	10	/			
	冬注,标准阻债条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R16207-1996) 妻 2 三绍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0-3-3-00067 号。

表 8.3.3-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控制总量 (t/a)	实际年排放量 (t/a)	判定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85	0.0027	达标

废气

注:废气总量计算: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年排放时间×10⁻³计算而得。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8.3.4 噪声

2020年3月30日至31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8.3.4-1。

测点编 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1米	磨边机		56. 9	65	
N2	南厂界外1米	磨边机	2020 2 20	57. 9	65	天气: 多云
N3	西厂界外1米	磨边机	2020. 3. 30 13:52~14:02	57. 3	65	风速: 3.6m/s
N4	北厂界外1米	磨边机		59. 4	65	
N1	东厂界外1米	磨边机		57. 2	65	
N2	南厂界外1米	磨边机	2020. 3. 31 13:03~13:12	58. 2	65	天气:晴
N3	西厂界外1米	磨边机		56.8	65	风速: 3.5m/s
N4	北厂界外1米	磨边机		59.8	65	

表 8.3.4-1 噪声监测结果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注: 表中噪声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0-3-3-00067 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侧、北侧、南侧、西侧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22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太环建[2019]220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 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 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制定了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台账,有专人负责 定期在沉淀水池捞取玻璃渣,清理产生废物及更换 UV 光解灯管等环保设施相应 耗材,并填写相关运行维护记录。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南郊环卫所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玻璃边角料外卖给合作方回收处置。

9.5 环境绿化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建筑面积约6094.87m²,所在厂区已建立标准厂界绿化隔离带。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为期两天的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负荷范围为(83~89)%,满足"三同时"验收正常开展对于工况的要求。

10.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CODcr)、悬浮物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总磷、氨氮、总氮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本项目清洗回用水出口中pH值范围、色度、悬浮物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

10.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侧、北侧、南侧、西侧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5 固废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南郊环卫所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玻璃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合作方回收处置。

10.6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6-1:

表 10.6-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 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 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 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 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 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 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批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 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基础资料 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 项、遗漏。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 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7 总结论

思城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附件

- 附件 1——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附件3——环卫合同
- 附件 4——企业单位污水纳管合同
- 附件5——一般固废处理合同
- 附件6——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 附件 7——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8——租房协议
- 附件9——生产工况汇总表
- 附件 10——检测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11——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附
- 附件 12——企业法人身份证